

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主 席：蕭秘書長鉉鐘
鄭處長天德

紀 錄：劉慧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(第 60 分會_萬大發電廠)

案由：建議台電公司放寬以工代職 5 升 6 等必需滿 3 年限制，比照分類職員、評價勞工縮短歷練就有資格可晉升分類 6 等或評價 12 等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訂定「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、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」係因早期派用人員進用人力不足，為使單位人力運用上更具彈性，分類 6、7 等職位得透過甄審程序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僱用人員代理，並比照該職位支薪。惟近年來每年均辦理派用人員招考進用，經濟部亦曾要求本項制度應檢討落日，為避免衍生相關問題，仍以維持現況為宜。

二、另有關分類僱用人員考核列計一案，本處業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本公司「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10 年度考核起由「職位分群」改以「人員身分分群」，分類僱用人員改與評價僱用人員共同考核。

三、本案建請結案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(第 63 分會-明潭發電廠)

案由：請落實員工體檢，以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：雇主對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在職勞工，應每 3 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
- 二、本公司於本(110)年度辦理之從業人員一班健康檢查受檢對象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40 歲以下之本公司從業人員(7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；惟查部分 67 年次出生滿 40 歲員工已逾 3 年未受檢，顯有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。

辦法：建請公司確實編列預算並明確界定一般健檢辦理對象，以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及維護員工權益。

辦理情形：

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均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5 條之規定，於各健檢年度編列符合法規之健檢預算。
- 二、有關單位內有部分員工係 7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且已逾 3 年未接受一般健康檢查者，建議辦理情形如下：
 - (一)請安排參加明(111)年度 40 歲以上員工一般健康檢查。
 - (二)由單位內簽請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則安排接受當年度健康檢查。

人力資源處說明：

有關健康檢費用係本處配合工業安全衛生處彙編預算，送上級機關審查。查該處編列預算均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辦理，目前以每人 3,000 元編列，至一般健檢受檢對象亦由該處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請工安處發文時，一併註明若有遺漏體檢人員直接納入當年度合約辦理體檢。本案結案。

伍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13 分會(大觀發電廠)。